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31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 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和惠东县、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间隔扩建工程：在 500 千伏鲲鹏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二）线路工程：1.新建鲲鹏

站 500 千伏双回出线，形成 500 千伏双回鲲鹏～禛州甲、乙线，新建线路长约 34.5 千米；2.将 500 千伏大亚湾核电站～惠州线路改接进鲲鹏站，形成大亚湾核电站～鲲鹏 50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长约 7.0 千米；3.将 500 千伏崇文～禛州双回线路改接至深汕站，形成崇文～深汕 50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9.5 千米；4.新建 220 千伏同塔双回路长度 1.0 千米；5.拆除 500 千伏大亚湾核电站～惠州变线路、东莞～惠州甲线共约 18.4 千米，220 千伏鲲鹏～鼎盛甲、乙线各 4.0 千米。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出具了《关于 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2]15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深圳市、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

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
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